

## 新北市新設國民中小學校校舍需求說明報告書審議作業原則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整體規劃設計事宜之前置作業，以符合校園永續發展之需求，特制定本審議作業原則。
- 二、學校提報校舍需求說明報告書之內容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預定校址之環境基本資料調查分析(含位置、地質、交通概況、氣候水文與人文環境分析等)
  - (二) 法令之檢討
    1. 都市計畫法與建築法規之檢討
    2. 法令所允許興建之校舍量體
  - (三) 設校需求班級數及相關校舍需求量體評估
    1. 設校需求班級數之預估
      - (1) 從計劃人口數
      - (2) 從學生人數變遷趨勢與潛在變化因素推估
      - (3) 從出生人口數推估
    2. 校舍需求量體之推估
    3. 與法令所允許興建校舍量體競合分析
  - (四) 初步校園空間配置及設校期程規劃
  - (五) 初步工程經費概算與核可預算競合分析
  - (六) 總體建議與結論
  - (七) 相關附件及圖說
- 三、本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：
  - (一) 具有校園規劃、設計及施工等學識及實務經驗之專家三人。
  - (二) 具有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及建築管理學識及經驗之專家三人。
  - (三) 本局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代表三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若正、副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將議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，各委員得先

- 行審核擬具意見提交會議討論。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現場會勘，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之參考。
  - 七、本會外聘委員出席審議，本府教育局應予酌支交通費或審查費。
  - 八、本會應訂定會議流程及審議項目。
  - 九、本作業原則自發布日施行。